





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  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  
（二）秘書長助理：由秘書長聘請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  
（三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請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  
（四）秘書處主任：由秘書長聘請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  
（五）秘書處副主任：由秘書長聘請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  
（六）秘書處各組組長：由秘書長聘請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  
（七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請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  
（八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請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  
（九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請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  
（十）秘書處各組組員：由秘書長聘請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
二、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一人，秘書處主任一人，秘書處副主任一人，秘書處各組組長一人，秘書處各組組員若干人。

三、秘書處之職掌如下：  
（一）辦理本會各項業務之執行及監督。  
（二）辦理本會各項業務之計畫及考核。  
（三）辦理本會各項業務之報告及彙編。

四、本會秘書長（或秘書長助理）得聘請秘書長助理（或秘書長助理助理）一人，秘書一人，秘書處主任一人，秘書處副主任一人，秘書處各組組長一人，秘書處各組組員若干人。

五、本會秘書長（或秘書長助理）得聘請秘書長助理（或秘書長助理助理）一人，秘書一人，秘書處主任一人，秘書處副主任一人，秘書處各組組長一人，秘書處各組組員若干人。

六、本會秘書長（或秘書長助理）得聘請秘書長助理（或秘書長助理助理）一人，秘書一人，秘書處主任一人，秘書處副主任一人，秘書處各組組長一人，秘書處各組組員若干人。

七、本會秘書長（或秘書長助理）得聘請秘書長助理（或秘書長助理助理）一人，秘書一人，秘書處主任一人，秘書處副主任一人，秘書處各組組長一人，秘書處各組組員若干人。











